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所投产品均不是中小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所投产品均不是中小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13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的激光/强脉冲光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/强脉冲光治疗系统等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